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 2017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年,区供销社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紧紧围绕区的中心工作,抓效率、促落实,扎实推进供销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现将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2017年,区供销社坚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务、政务、业务工作和反腐败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明确区供销社党政"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科室和社属企业负责人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特别是新班子到任后,认真组织作风纪律整顿,深入查摆思想、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全社的执行力、创新力、凝聚力,确保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决策部署有效实施,进一步严肃政治纪律,严格组织纪律和生活纪律,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在一线排忧解难。坚持高标准推进工作,对各项工作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一)积极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

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指示要求,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代拟了《中共海珠区委 海

珠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初步明确了海珠区供销合作社在新时期的职能定位和改革措施,为下一阶段综合改革工作奠定了基础。认真落实区领导指示要求,多措并举,全方位开展社属企业广州市海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摸底工作,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和注册会计师对其进行清产核资,逐步推进下属挂靠企业脱钩工作。

(三)全力推进"城市矿产"回收利用

- 一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废玻璃、废木质等低值可回收物品资源化处理,促进垃圾减量。年初,我社合作企业广州市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海珠区大件垃圾回收处理服务采购投标项目,并顺利中标。目前,已在每个街道设置了1-2个回收集中点,并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对接回收,有效缓解了我区大件垃圾堆积现象。
- 二是联合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加强学校、广场、农贸市场等周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巡查整治力度。1-12月我社累计处理再生资源行业投诉件5宗,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1次,促进了回收站点规范管理。

(四)确保物业资产保值增值

- 一是改革招租方式。2017年社属企业将原招租方式转变为 "举牌叫价"方式,吸纳更多有实力的商户参与竞租,确保了社 属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经济良好发展。
- 二是规范和完善小额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选定工作。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的原则,出台了《海珠区供 销合作社小额建设工程选定施工单位管理制度》,并通过摇珠的

形式选取20家单位入库。

(五)深入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一是投入 5 万元成立梅林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将有劳动能力的 20 户贫困户纳入合作社中,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二是与农财网农管家合作,为贫困户提供农业技能培训、扶贫宣传及农资运输发放等服务;三是完成农资发放项目和猪、牛苗发放项目,投入经费 21.71 万元;四是购买垃圾桶、垃圾运输车,修建垃圾池,聘请贫困户为保洁员,完成垃圾处理及运输项目,投入经费13.6 万元;五是推进光伏发电项目,投入约 64 万元,预计每年增加收入 7 万元,收益将用于贫困户脱贫及梅林村集体经济;六是协助梅林村顺利完成村委换届选举工作。

(六)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进一步严肃党员管理工作,清理支部中长期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的挂靠党员,加强教育监督,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二是做好社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既保障了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又减轻了企业生产经营负担。三是启动社属企业公司结构治理工作,推动社属企业转型升级。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关于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与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民主评议党政部门等相配套的机制制度,畅通党员群众参与党的监督渠道,形成党员和群众便于监督、敢于监督、乐于监督的格局。凡按规定应由支委研究的事项,必须由支委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做

出决定。凡涉及区社经济发展、广大职工干部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必经办公议研究决定。

四、制度建设情况

2017年,新班子到任后,一改过去管理混乱、程序不规范的工作局面,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海珠区供销合作社党支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海珠区供销合作社经费支出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截止目前,已建立规章制度达 60 多项,真正做到了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靠制度打造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队伍。

五、政务公开情况

区供销社立足本职,依法公开再生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按照保密审查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涉及敏感、重大事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有关主管领导进行审查和确定。2017年,区供销社共发布动态新闻类信息55篇,财政决算1篇。

六、行政监督情况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科室和社属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和工作台帐,与社属物业承租者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针对物业管理现状,对物业的安全问题、承租情况、租赁合同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修改了租赁合同版本条款内容,新增安全生产责任条款,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承租户责任,规范和完善了物业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对社属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消防设施、用电用火是否符合要求等安全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发现问题要求及时限期整改。通过检查排查,增强了承租者和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

七、工作成效

一是对全区 18 条街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点进行全面对接工作,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累计建立对接社区再生资源网点 214 间,完成对接率达到 100%,全年累计回收低值可回收物约 15.5 万吨,其中废木质、园林绿化垃圾类回收量 6.6 万吨、废玻璃回收量 3.8 万吨、废布碎 3.4 万吨、废旧家具回收量 1.7 万吨。

二是 2017 年全年租赁到期物业共有 22 户,完成物业公开招 竞租、续签共 18 户。通过转变物业招租方式,吸纳更多有实力 的商户进入市场,多处物业以高出原承租价格 200%至 500%的价格成交,也确保了社属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是截止至 2017年 12月 31日,区供销社对社属物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共 1038户次,检查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823 处,发出整改通知 363份,完成整改率 100%。

四是根据《中共海珠区委办公室 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登革热防控行动中,我社共发动参与登革热防控行动工作人员 1745 人次,清理水池、水沟、水盆、瓶罐等积水 381 处,无发现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者和社属物业承租者感染登革热的情况。

五是积极做好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区信访局转办函等信

访件的处理工作,全年收到信访件和工单 16 宗,均得到了较好的处理。